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高食品”、“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等有关规定，对立高食品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投资进度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3号）予以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包括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部分）合计人民币12,162,518.8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37,837,481.1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3月13日到位，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3）0600007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年3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4月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4,763.81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 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 | 69,783.75 | 753.66 | 69,030.09 |
| 补充流动资金 | 24,000.00 | 24,010.15 | 0 |
| 总计 | 93,783.75 | 24,763.81 | 69,030.09 |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超出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三、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投资进度的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总部基地项目是公司围绕冷冻烘焙产品开展规模化、智能化生产，提升生产效率，在华南地区打造“大烘焙”食品的特色产业园区。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推进，公司拟整合现有较为分散的华南地区生产资源，将部分华南地区的产能向增城总部基地转移。为配合华南地区部分厂区的产能转移工作，公司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总部基地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优化调整，使总部基地项目的建设进度与产能转移工作相衔接，以进一步发挥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大烘焙”食品特色产业园集群优势，提升生产效率及发挥企业内部的协同效应。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投资进度的情况

受上述综合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及规划、合同签署、方案设计和执行进度、付款进程有所放缓，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设备到厂安装调试时间等项目实施进度后，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项目投资进度同步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分年度投资计划（调整后） |
|-------------------|------------------|------------------|--|
| 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期） | 2025 年 1 月 | 2026 年 12 月 | 第一年（2023 年度）：753.66（已完成） 第二年（2024 年度）：23,000.00 第三年（2025 年度）：24,334.69 第四年（2026 年度）：21,695.40 |

四、本次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投资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投资进度是为了更好地整合华南地区冷冻烘焙食品的生产资源，结合当前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需要等客观情况所作出的谨慎、合理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将能够更好地整合公司已有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投资进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推进，早日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本次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投资进度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投资进度的事项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求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以及公司未来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投资进度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投资进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投资进度是基于公司相关业务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投资进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翁嘉辉

温家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